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25號

原告 吳鴻榮

訴訟代理人 古乾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 如